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妍青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v34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61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辦理說明資料各1份

(40923801_1140161539_1_ATTACHMENT1.pdf、40923801_114016153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115年至117年-全國公教員工年金保險方案」，經公開徵選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24
09:09:39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幸安國小 1141224



QSAA1146009904